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民族大学的中南民族大学基建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南民族大学基建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世纪华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4.7341万元，资产总额为320.69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中南民族大学基建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世纪华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4.7341万元，资产总额为320.69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世纪华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5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